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开发局

梅县区财字〔2017〕6号

关于下达区财政2016-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扶贫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管会）：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县区财字〔2016〕31号）精神，现将区财政2016-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区财政2016-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区级配套资金。资金由区财政拨付到镇，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由各镇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分配给相对贫困村的由镇拨付到村，由各村根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统筹安排使用。

二、资金要以“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的要求安排使用，用于直接促进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等相关项目。各镇、村的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项目计划纸质材料（包括电子档）须于 2 月 20 日前报区扶贫开发局。

三、各镇、各帮扶工作队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要求，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公开、高效。

附件：1. 2016-2018 年区财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2.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计划申报表



附件1

2016-2018年区财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镇 别	申报贫困户	申报贫困人口	有劳动能力户		金额（万元）
			申报户数（户）	申报人数（人）	
城东镇	324	787	144	504	25
石扇镇	296	651	127	411	21
梅西镇	265	702	134	488	25
大坪镇	212	505	103	344	17
石坑镇	484	1240	262	922	46
水车镇	321	757	145	473	24
梅南镇	425	1247	288	1037	52
丙村镇	669	1467	338	998	50
白渡镇	616	1311	174	559	28
松源镇	816	1894	390	1253	64
隆文镇	383	732	145	423	21
桃尧镇	389	880	180	550	28
畚江镇	490	1033	129	433	22
雁洋镇	215	406	44	159	8
松口镇	647	1308	232	773	39
南口镇	1301	3022	627	1982	101
程江镇	432	1148	220	769	39
扶大高 管会	43	95	8	28	1
合 计	8328	19185	3690	12106	611